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175號

債 務 人 王 朝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  
巷00號

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朝間清償債務強制  
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王朝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彰營分行  
之存款係屬於富貴公司旗下之萬綠愛心聯會會員之公益金，  
非其所有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- 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  
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 
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  
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制執  
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依該  
規定聲明異議，應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如執程序  
已終結，即不得循此聲明異議。
- 三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1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  
人業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收取債務人於合作金庫銀行彰營  
分行之存款新台幣3,419元，完成執行行為而終結，有合作金  
庫商業行彰營分行函附卷可稽。債務人於執程序終結後，  
於114年12月23日始聲明異議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  
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